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4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2月24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114103號 函。
- 二、 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 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 報名時間：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寄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436039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13 學年度第 4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報名繳交資料(請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附件三)
  -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 甄選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9點
  - (二)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2號)
- 七、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15 分鐘。
- 八、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九、 聘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 十一、 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參與教學活動時的人身安全。
  - (二)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十二、 薪給：依教育局核定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 190 元計）。
- 十三、 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9日（星期四）當日17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當日12時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 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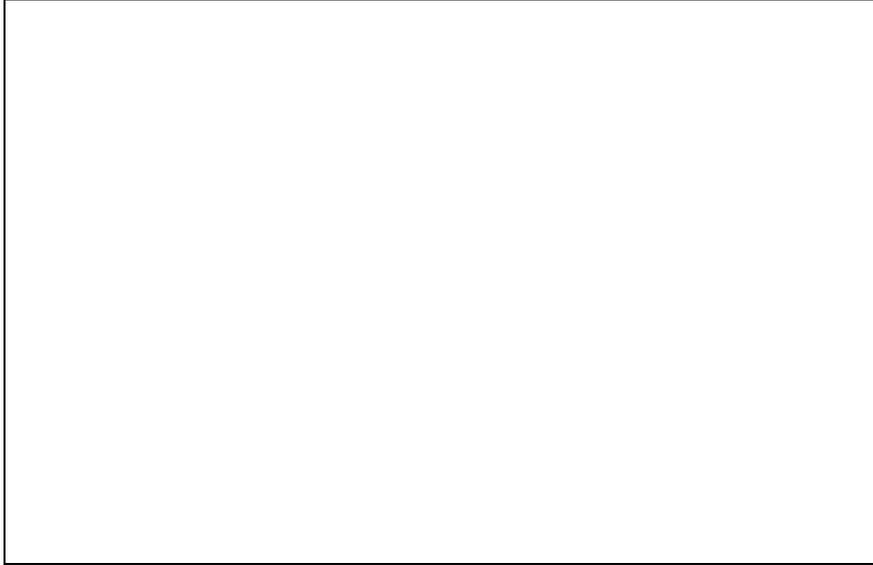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一年兩吋脫帽照片)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 私：( )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 公 司 ) 名 稱	處室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簡要自述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 證件及繳交資 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名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113學年度第4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